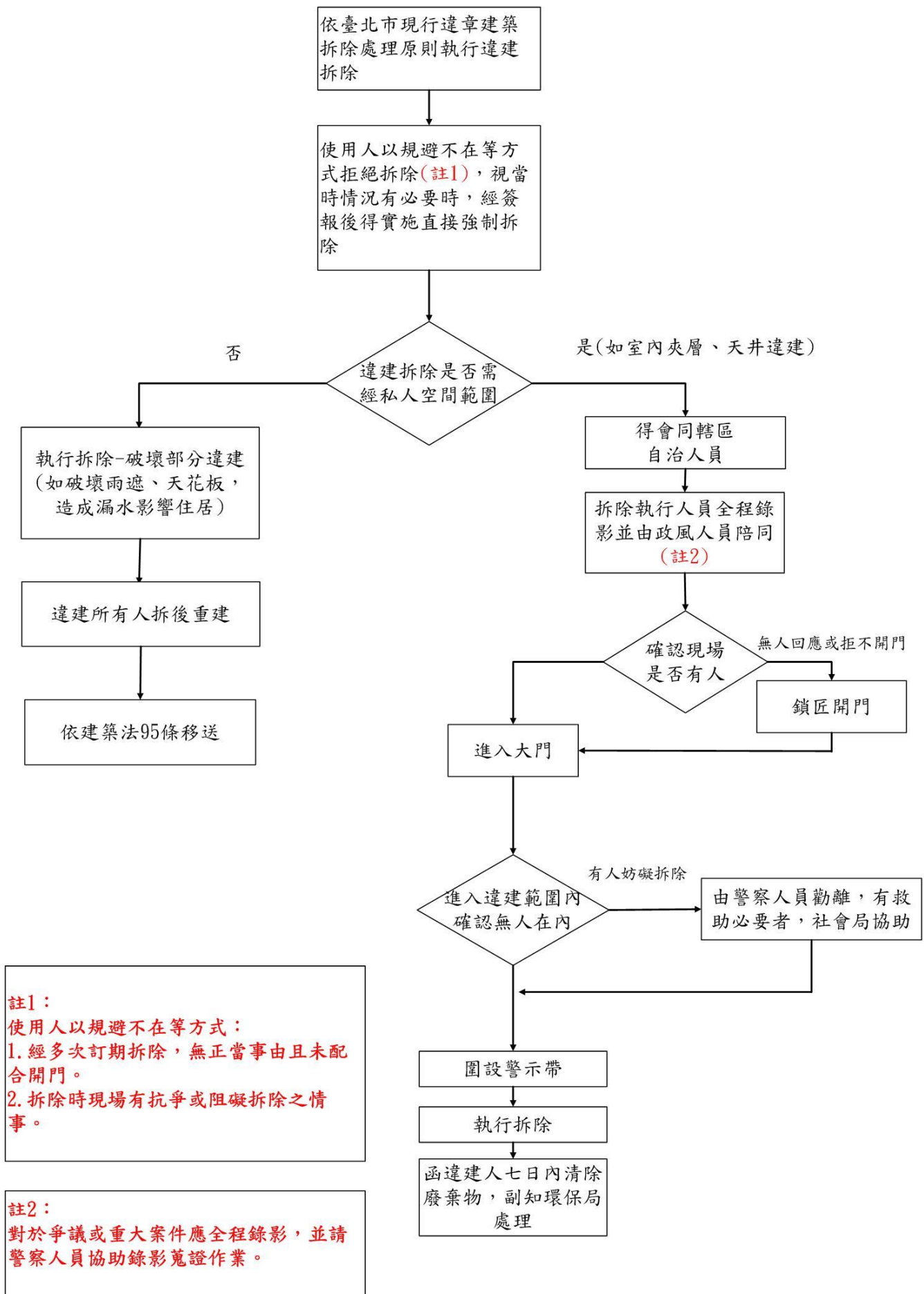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遇阻礙處理作業流程(SOP)



註1：
使用人以規避不在等方式：
1. 經多次訂期拆除，無正當事由且未配合開門。
2. 拆除時現場有抗爭或阻礙拆除之情事。

註2：
對於爭議或重大案件應全程錄影，並請警察人員協助錄影蒐證作業。